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4/736/Corr.1
20 Nov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108

通过儿童权利公约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维尔弗里德·格罗利希先生
(德意志联邦共和国)

更正

第3页，第12段

第12段订正为：

12. 赞比亚代表(并且代表安哥拉、博茨瓦纳、莫桑比克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)以及荷兰、巴西、牙买加、也门、摩洛哥、伊拉克、约旦、日本和以色列等国的代表在此决定之后解释了他们的立场(见A/C.3/44/L.44)。
